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04民初160号

本院受理的公益诉讼起诉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王若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特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讼请求及案件基本事实

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若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167860元。

案件的基本事实：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王若然为谋取非法利益，从他人处购进“巨强款”减肥药，王若然在明知上述减肥胶囊系掺有毒有害的非食用原料的食品情况下，仍通过微信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167860元。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王若然所售减肥药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麻黄碱成分。

二、调解协议内容

公益诉讼起诉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王若然

(一) 被告王若然对公益诉讼起诉书所诉的销售有毒、

有害食品危害食品安全的事实无异议。

（二）被告王若然自愿支付赔偿金 167860 元（大写：壹拾陆萬柒仟捌佰拾陆元整），赔偿金款项支付至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公益赔偿金账户：嘉善县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专户，账号 1204070029300081542。

（三）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上述协议内容现由本院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期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有不同意见，可以向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期满后，未有相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并且本院审查认为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将依据此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

联系人：倪勤

联系电话：0573-82712296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